## 農業環保篇

## 行政規則

中華民國96年9月26日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

農漁字第 0961322454 號

修正「臺灣地區動力漁船所有人獎勵保險要點」第三點規定,並自即日生效。 附修正「臺灣地區動力漁船所有人獎勵保險要點」第三點規定。

主任委員 蘇嘉全

## 臺灣地區動力漁船所有人獎勵保險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

- 三、臺灣省籍未滿一百噸之動力漁船(舢舨、漁筏)之所有人,投保漁船保險(含附加火險), 依下列規定補助保險費:
  - (一) 未滿二十噸者,補助全年保險費百分之七十。
  - (二) 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者,補助全年保險費百分之五十。
  - (三) 五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者,補助全年保險費百分之四十。 娛樂漁業漁船,準用前項辦理。

## 公告及送達
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7 日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

農金字第 0965080343 號

主 旨:預告訂定「農業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」。

依 據: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訂定機關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依據: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農業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